

吉首大学学生宿舍管理条例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学习与生活的场所，也是学生行为习惯养成的重要思想政治教育阵地。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营造安全、舒适、文明、健康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使之成为陶冶学生高尚情操、充实科学知识的场所，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首大学学生工作部学生事务管理中心是学生宿舍主管部门，负责对学生宿舍实施教育、管理、服务一体化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生事务中心同意，不得直接安排、占用学生宿舍或在学生宿舍区范围内从事其它活动。（张家界校区按原管理办法归口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宿舍的居住对象是全日制在籍在读的预科生、本专科学生、研究生。

第四条 学生宿舍物业管理由学校通过招标采购的物业公司负责，学工部学生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对该公司的管理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第五条 学生宿舍水电管理与基础设施维修相关工作由后勤管理处负责。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六条 学生宿舍床位管理

（一）学生入住宿舍条件：

1. 吉首大学全日制在籍学生；
2. 遵守《吉首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本条例中各项规定；
3. 按要求缴纳住宿费。

（二）学生事务管理中心根据每年招生人数统一编配宿舍床位到学院，各学院学工办负责编排床位到学生个人；新生入校后，各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将本院学生住宿情况在宿管系统中更新，确保数据准确。

（三）因各种原因需入住或搬离宿舍的学生，均应通过学院报学生事务管理中心批准；搬离宿舍的学生应在批准后3天内将所属物品清理搬出，逾期不搬离的，学生事务管理中心将组织人员对房间进行清理，学生所留物品将视为废弃物，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处理。

（四）学生应按照学院分配的宿舍楼、宿舍、床位住宿，未经学院与学生事务管理中心批准，任何人员不允许私自入住、调换宿舍。

（五）专业异动的学生更换宿舍，必须事先向学生事务管理中心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搬到指定的宿舍、床位。

（六）学生事务管理中心根据学校住宿床位额定数、宿舍基建或维修工作的需要、学校对学生宿舍用途的调整以及住宿学生学习场所的变更等情况，对学生的住宿进行调整时，相关住宿学生应积极配合，服从学校统一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调整工作。

第七条 学生宿舍作息时间

各宿舍楼栋管理员负责宿舍大门开、关，时间为：

夏季：6：00 开门，23：00 关门；

冬季：6：20 开门，22：30 关门。

熄灯就寝时间为 22:30（夏季为 23:00）。住宿学生必须按时回宿舍休息，熄灯后回宿舍属晚归，晚归者应出示有效证件，由楼栋管理员登记后进入；宿舍关门后不得外出，特殊情况者必须经辅导员同意，并凭有效证件登记后方可外出。

第八条 学生校外住宿管理

（一）全日制在籍学生原则上必须入住学生宿舍。

（二）满足以下条件者，经学院、学工部同意，可按要求办理外宿手续。

1. 家住校区所在地市区内的；
2. 已婚的；
3. 因身心健康问题需在外租房住宿由家人照顾的。

（三）外宿手续办理流程：

1. 申请学生与家长一起来校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吉首大学学生外宿申请表》，学院应向学生及家长说明校外住宿可能产生的后果和学生应承担的责任，并由学生本人和家长在申请书上共同签署意见并具名；

2. 学院与学生及家长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
3. 学生和家长一起到学工部、保卫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四）在外住宿的学生，其安全责任由学生本人和家长承担。

（五）有下列情况，各学院原则上不应批准在校外住宿：

1. 大一新生；
2. 未满 18 周岁；
3. 受到过警告以上处分的；
4. 其它不能在外住宿情况的。

（六）学生办理退宿手续后仍在校内学生宿舍住宿者，一经查出，即终止其校外住宿资格，并收取当年住宿费。

（七）对未经办理有关手续而擅自在校外住宿、在校外住宿到期后不按期申请回校住宿的学生，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八）校外住宿申请时间为每年 6 月，逾期不再办理。

第九条 学生寒、暑假期留校管理

（一）学校不主张学生假期留校；

（二）假期确有特殊原因或因公需留校的学生，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留校手续，经学生事务中心批准并到指定宿舍入住；

（三）假期内，学生因打工、培训、复习等个人原因需滞留学校的，或因教师个人要求学生留校协助实验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原则上不得在学生宿舍住宿，学生需自行解决或由相关教师解决住宿问题，且安全责任由学生个人或相关教师承担。

（四）假期为方便保卫部门巡视宿舍，各学生宿舍大门均由学生事务管理中心张贴封条，学生不得擅自撕毁封条进入宿舍。

第十条 学生宿舍安全管理

（一）为了住宿学生安全，学生宿舍管理员 24 小时值班，学生应按规定配合管理员的相关询问，必要时做好出入登记。

（二）学生应爱护宿舍安全设施，不得故意破坏大门、防盗网、围栏等安全设施。

(三) 学生携带大宗行李出宿舍大门时，必须按规定在值班管理员处登记。

(四) 学生宿舍实行访客登记制度，学生亲友确需进入宿舍楼内探访学生，必须出示并交验有效证件进行登记，且来访者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

(五) 学生不得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挂锁，确需更换锁具应报学生事务管理中心同意并提交一片钥匙存底。

(六) 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具体做到：

1. 宿舍人员全部外出或离校时应关好门窗，关闭电源开关，不将钥匙交给他人；
2. 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物品，特别是贵重物品及现金，发现有推销人员或形迹可疑者，应及时报告管理员；发现盗案，应保护好现场，并报告保卫处；
3. 不在宿舍内私接电线、焚烧杂物、使用明火与“热得快”、电热杯、电饭锅等；
4. 不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性危险品和有毒物品；
5. 学习消防知识，爱护消防设备，发现火警及时报告、镇定疏散。

(七) 学生因毕业或校区搬迁等原因搬离宿舍，必须在指定时间内向物业管理公司退还宿舍钥匙。

第十一条 学生宿舍水电管理

(一) 为保证学生正常的学习、休息，学生宿舍实行 24 小时供电。

(二) 学生住宿统一实行定额、计量供应水电，本、专科学生每生每月电 5 度，水 3 吨；研究生每生每月电 8 度，水 3 吨。

(三) 学生电费实行预付费方式，水费每学期抄表结算一次，超额部分按学校职工水电价格收取，由宿舍相应区域学生均摊费用。

(四) 为防止损坏供电线路与设备，引发火灾，学校对学生宿舍设定相应电压限制。

(五) 学生应自觉爱护供水供电设施，严禁擅自损坏、改装。

第十二条 学生宿舍家具及公共设施管理

(一) 学生在使用宿舍内提供的公用设施和设备时应爱护公物，按章布置、装饰宿舍。

(二) 宿舍内家具设备按规定配给，责任到人，未经许可不得私自搬出宿舍，不得挪用别处家具。

(三) 宿舍设备如有自然损坏，应及时到楼栋管理员处报修，由维修人员上门免费修理。

(四) 宿舍设备如有人为损坏，学校按价收取维修费和材料费，不能修复的照价赔偿：损坏设备为个人使用的，由责任人承担费用；属宿舍公共部分的，如查不出当事人，由宿舍全体人员共同承担相关费用。

(五) 学生毕业、退学、转学、休学等情形，应由学生事务管理部门对每个学生使用的家具进行清查，家具完好无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文明卫生管理

(一) 宿舍楼内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由物业公司负责，学生每天应将宿舍产生的生活垃圾用垃圾袋封装好置于宿舍内一定位置，出门时带出，不应将垃圾袋置于走廊、过道任何位置。

(二) 学生应按照《吉首大学学生宿舍卫生检查评分标准与奖惩办法》中的要求，搞好宿舍内卫生，坚持每日清扫，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三) 学生应遵守宿舍公德，做到：

1. 保持楼道畅通、整洁，不随地吐痰、乱抛杂物、乱倒污水、污损墙面、高空抛物、或在走廊、楼道堆放杂物和垃圾；
2. 保持宿舍区安静，不在楼道内进行文体活动、播放高分贝音响等；
3. 不在宿舍内饲养各种动物和种植有害植物，不在窗台、阳台摆放盆栽；
4. 不在宿舍区从事宗教活动；
5. 未经批准不在宿舍区随意张贴广告，不从事经营性活动、收费服务活动或者中介代理。

第三章 奖惩办法

第十四条 学生事务管理中心按照《吉首大学学生宿舍卫生检查评分标准与奖惩办法》，根据每周宿舍卫生检查结论，对优秀宿舍予以通报表扬，对不合格宿舍进行及时批评教育与处理。

第十五条 各学院按《吉首大学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办法》，结合本学院实际，对宿舍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集体与个人给予加分，表现较差的给予减分，并据此在各种评优、评先活动中给予相应人员优先或否决。

第十六条 学生事务管理中心结合卫生检查结论、校园文明督查情况并充分征求学院意见，每学期评选一次“文明卫生宿舍”，给予表彰。

第十七条 为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秩序，根据《吉首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宿舍管理实际情况，对违反宿舍管理制度的学生，按下列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一) 有下列情形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 不遵守宿舍卫生管理制度，卫生检查结论4次及以上不合格宿舍全体成员。
2. 私换房间、出租出借床位者。
3. 在宿舍内饲养猫、狗、兔等宠物者。
4. 宿舍内大声喧哗、嬉闹，造成不良影响者。
5. 未经允许在宿舍内叫卖、推销或在楼前摆摊经商以及在宿舍内私自粘贴和发放宣传单者。

6. 爬围墙、护栏或窗户进出宿舍者。

7. 不听劝阻将自行车、摩托车等推进楼内或宿舍者。

8. 假期宿舍封楼期间撕毁封条者。

(二) 有下列情形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1. 向窗外、楼道乱扔杂物、泼水、乱堆乱倒垃圾者。

2. 无故夜不归宿、查寝时冒名顶替者。

3. 在宿舍内观看、传播淫秽书刊、音像制品者。

4. 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消防设施和器材者。

5. 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者。

6. 在宿舍内聚众酗酒者。

7. 在宿舍内违规使用“热得快”、电热杯、电饭锅、酒精炉等物品者。

8. 在宿舍内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纸张者。

9. 在宿舍内藏匿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等危险物品者。
10. 在宿舍内悬挂、张贴带有宗教色彩饰物者。

（三）有下列情形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1. 留宿异性者。
2. 不服从管理，辱骂、殴打宿管工作人员与执行公务的学生干部。
3. 在宿舍内打麻将、扑克、字牌等赌博或者变相赌博者。
4. 在宿舍内进行宗教活动者。
5. 破坏、改装用电设备造成经济损失的。

（四）因学生行为失当引发火灾等各种事故，造成集体或个人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在宿舍内违纪情形符合《吉首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以《吉首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为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主要由学生工作部执行与解释，其中水电管理与维修相关条款由后勤管理处执行与解释。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相关条例、办法同时终止。